

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社會創新創業學程

社會創新創業學程

Social Innovation &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



重要提醒

修讀本學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手冊！

社會企業的歷史

社會企業的源起可追溯至1970年代中期、微型信貸 (microfinance) 模式的創立。當時孟加拉是個貧窮至極、每天皆有許多人因饑餓而死亡的國家。剛從美國放棄大學教授一職、回到祖國工作的穆罕默德·尤努斯 (Muhammad Yunus)，在拜訪某一個飽受飢荒所苦的鄉村時，發現有42名婦女因為沒有錢償還高利貸借款，生活即將斷炊。

這42名婦女無法償還的總金額，並不是一筆天文數目，而是美金27元。他立刻從口袋中掏出自己的錢，贈與給這些婦女，讓她們不但還清借款，而且還可以製作一些小東西販賣、創造微型企業。尤努斯發現，小額貸款對貧窮的人幫助很大，不僅提高他們的生存與創業能力，也能降低他們向高利貸借款的負擔。

他在1976年於孟加拉成立了提供窮人小額貸款的格拉明銀行 (Grameen Bank)，至今已提供超過美金五十億元的貸款給孟加拉當地人們，微型信貸的創新模式自此在全世界造成極大的影響力，成為社會企業概念的先驅，尤努斯更於2006年得到諾貝爾和平獎的肯定。

社會企業發展至今，關注範圍已經從原本的微型信貸，擴展到更多的社會議題，例如教育機會、兒童健康、住家、水資源、氣候變遷等。現在，全世界各地有很多社會創業家，以創新的商業模式在改善社會。

很多的社會企業，其實都是從一個很簡單的想法開始。社會創業家和一般人不同的地方，在於他們總是先相信自己想要看到的未來，然後設法找出運用市場機制的創新方法去實踐他們的理想。

社會企業的定義

近年來，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 與社會創業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在全球蔚為風潮，形成了一場新的公民自覺與自發的運動，不但模糊了社會與企業的界限、轉化了非營利組織的思維，甚至改變了政府的公共政策。

社會企業在國際間(尤其是英、美、南亞等國家) 已被證明為一個可擴張與永續經營的商業模式，更提升了社會公益組織的財務自主性。當今主流意見領袖紛紛提出反思，諸如比爾蓋茲 (Bill Gates) 的創造性資本主義 (Creative Capitalism)、麥可波特 (Michael E. Porter) 的創造共享價值 (Creating Shared Value) 等，都說明了社會與企業不再是兩條陌生的平行線，世界正在改變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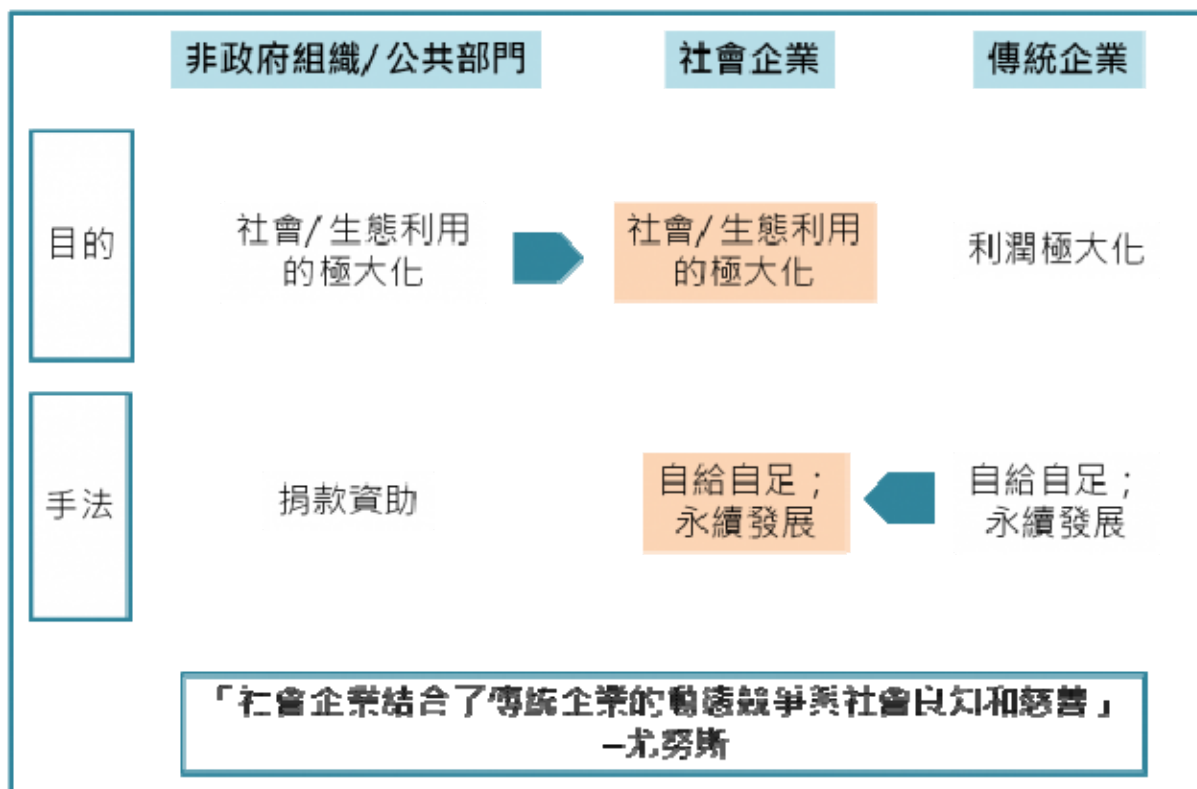
什麼是「社會企業」？廣義而言，「社會企業」指的是一個用商業模式來解決某一個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組織，例如提供具社會責任或促進環境保護的產品 / 服務、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採購弱勢或邊緣族群提供的產品 / 服務等。其組織可以以營利公司或非營利組織之型態存在，並且有營收與盈餘。其盈餘主要用來投資社會企業本身、繼續解決該社會或環境問題，而非為出資人或所有者謀取最大的利益。

不過每個國家、組織、或個人對「社會企業」此概念的定義與解讀，都不完全相同，也因為與其他產業比起來，「社會企業」仍是個新興領域，更具體的定義應是由在此領域中的實務工作者們所共同且持續塑造、補充與調整的。因此，社企流也為大家整理了一些國內外組織對此概念的定義如下，讓大家做為參考。

Grameen 創意實驗室

孟加拉格拉明銀行 (Grameen Bank，常被稱為窮人銀行) 創辦人、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穆罕默德

德·尤努斯 (Muhammad Yunus) 在2011年成立了Grameen創意實驗室，將他的影響力深汲到社會企業育成面。Grameen創意實驗室認為社會企業結合了傳統企業的競爭與社會公益的創造，運用商業手段使得組織能夠自給自足、永續發展，以達到組織欲極大化其社會與環境影響力之目的。



(改編自：Prof. Yunus, Grameen, and Social Business – Grameen Creative Lab)

Grameen 創意實驗室認為一個社會企業也應該遵守以下七大原則：

1. 社會企業的目標，會是能夠解決貧窮，或是其他會威脅人類與社會的問題 (如教育、健康、科技、環境等) ；而不是為了極大化其企業利潤的目標
2. 社會企業在財務與經濟上能夠永續經營
3. 社會企業的投資者 (團體) 只會得到其投資的資本，而不會有超過其投資社會企業的股份分紅
4. 當投資的資本有回報時，公司所得到的額外利潤會用來企業的業務擴張，或是企業營運的改善
5. 社會企業是有環境保護的意識
6. 社會企業的員工是能夠得到與市場相同標準的工資，而且也有能在較好的工作環境生活
7. 社會企業是要懷抱著開心的心情與正面的態度！

活水社企開發

參考國內外經驗，活水社企開發所定義的社會企業，是以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為使命，以市場策略為方法的企業組織。其盈餘主要用來投資社會企業本身、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而非為出資人或所有者謀取最大的利益。社會企業面對的社會或環境問題相當廣泛，包括了：經濟發展 (扶貧)、環境、醫療、人權 (弱勢族群)、教育學習、社區參與、家庭價值等七大領域。

相關新聞報導:

施振榮：社會企業 未來進步的新引擎

【聯合報／施振榮】

最近開始有愈來愈多人關注「社會企業」這個名詞，也開始有愈來愈多人實踐社會企業的理念。我個人認為，社會企業將是人類文明永續發展的一項新機制與新引擎。人類文明發展出資本主義與民主政治，雖然這兩大系統讓人類的物質生活達到有史以來的繁榮與富裕，但卻也逐漸衍生出價值半盲文化的缺失，同時造成地球的不平衡，以及環保及貧富懸殊等問題。

這二大系統的漏洞 (Bug) 造成了價值半盲文化，指的是由於資本主義與民主政治的本質會造成大家只重視「現在」、「有形」、「直接」的價值，卻疏忽了要創造價值需要兼顧「未來」、「無形」、「間接」的價值，長此以往造成整個系統的不平衡。

而社會企業的出現，就是要補強系統的缺失。社會企業的新思維，就是要以企業經營的精神及價值交換的思維，從事一般非營利事業的營運，進而建立起能獲利的模式來回饋社會及參與者，形成生生不息的機制，成為全方位的社會價值創造系統。

以我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推動的「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為例，就是希望引進民間企業的資源，讓企業捐款成為藝文社會企業發展的第一桶金 (股本)，同時讓藝文社會企業找到可以獲利的營運模式，如此即可將獲利源源不斷地挹注藝文團體本身，建立起永續經營的機制。過去藝文團體總是需要靠外界的長期補助或贊助，如能建立起藝文社會企業的運作機制，將企業的贊助捐款視為對社會企業的投資，如此也會大大提高企業參與的意願。

惟建立此機制的瓶頸仍有賴主管部門的思維有所突破，要讓基金會能成為以公司為經營型態的社會企業之主要股東。如此社會企業的營運獲利除了用以持續擴大對外服務外，也可回饋社會與成立社會企業的團體自身。

社會企業的運作要成功，首先組織要能創造價值，其次則要面對消費者或贊助者的需求，由使用者付費或是由贊助者買單，如此建立起獲利的模式後，同時還要能不斷創新，與時俱進，才能永續。很多非營利組織都只問耕耘、不問收穫，但如果長此以往將無以為繼；或有些單位則是長期要靠政府的補貼，但這樣沒有建立價值交換的機制，資源非最有效的運用，也無法永續。惟有透過社會企業的創新機制，才能讓有限的資源更有效地創造價值。

因此，非營利組織在受政府補助及企業贊助的同時，應思考如何將部分業務轉型成為社會企業，並學習社會企業的精神，以利創造價值並爭取到更多元化的資源來源。非營利組織如能具備社會企業的精神，才不致因補助資源終歸有限加上愈來愈多的需求者，最終面臨無以為繼的窘境。

我也觀察到，在現有的社會體系中，教育及醫療服務應以社會企業的精神來運作，這兩個體系都是為社會長期的需求而存在，且不以追求營利的最大化為目標，經營往往需要特別兼顧公益的社會價值。這兩個體系未來運作如能具備社會企業的觀點與精神，相信將能為社會創造更多的價值。

我也樂見台灣逐漸有愈來愈多的人投入社會企業，雖然社會企業尚未成為主流，但相信社會企業將是未來帶動社會進步的新引擎。

(作者為宏碁集團創辦人、智榮基金會董事長)

全文網址: 施振榮：社會企業 未來進步的新引擎 | 名人堂 | 意見評論 | 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OPINION/OPI4/7752810.shtml#ixzz2QD3sYENW> Power By udn.com

目次

學程規則	...	5
課程規劃	...	6
申請方式	...	9
聯絡資訊	...	10
學校申請單(請放大至 <u>A4</u> 規格後使用)	...	11

輔仁大學社會創新創業學程規則

102年2月22 管理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學程名稱：社會創新創業學程（英文名稱：Social Innovation &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設置宗旨：本學程提供社會企業觀念與經營管理所需智能之養成，期培育兼具社會公益精神與商業經營創新思維的管理人才，奠定學生以社會企業為生涯發展之基礎，對社會企業方面的人才作種子培養。
- 三、設置單位：管理學院。
- 四、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大學部。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修讀。碩士班研究生自第一學年起，大學部學生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程，經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後始得修讀。
- 五、課程規劃：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20學分，分為共同必修4學分，核心課程2學分，專業模組6學分，選修8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另訂之。
- 六、修業規定及學分計算：
 - 1.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二分之一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 2.本學程「核心課程」學分數的認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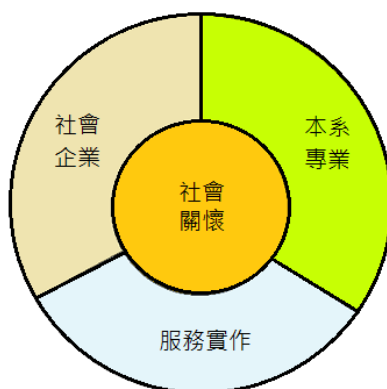
核心課程的目的在促進學生之實踐能力，學生須以服務學習方式進行社會企業與創新實作，或反思產業或專題如何創造社會價值之機會點。

 - (1)修習「組織學習與社會探究」、「組織領導與社會創新實務」課程，學分直接認列。
 - (2)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產業相關課程」、「專題」之相關課程，若課程內容包含社會企業之屬性，則繳交佐證做為抵免依據；若課程內容未包含社會企業之屬性，則需繳交一份書面報告（內容須闡述如何將社會企業與創新之相關概念應用於課程中），經學程召集人審議通過後始認可該學分。
 - 3.其他課程學分之抵免，經學程召集人同意始得通過。
- 七、本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不另行收費，亦不另行開班授課。
- 八、本學程置召集人一名，由管理學院院長聘任之，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另設學程小組，由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教師組成，以協助學程招生、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及課程修正、認定…等相關議題之審查及規劃。
- 九、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程施行細則、管理學院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 十、本規則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程課程規劃

本學程結合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相關課程，使學生了解社會問題的本質與結構因素，學習運用創新創業、經營管理技能探索現實社會中多層次實際問題的基本原則，並建立學生聚焦於將現實中之社會問題轉化為創造社會價值之實作。

學程設計理念(如圖)以社會關懷價值觀為核心，引導學生應用本系專業與社會企業理念與經營技能，並鼓勵參與服務實作，奠定學生將社會創新創業與生涯發展結合之基礎。



※_104_學年起申請本學分學程者適用

學分學程名稱：社會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畢業學分數：20 學分			
類別	中文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學期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開課系所 ※單獨開班寫學程開課	備註	
必修課程	社會企業概論	必	3	上	4		企管系	至少選修 2 科	加修任一門必修可抵創意創新創業模組或社會關懷模組之一門選修。
	社會問題與社會創新	必	2	下			社會系		
	組織學習與社會探究	必	2	上			企管系		
	組織領導與社會創新實務	必	2	下			企管系		
核心課程	組織學習與社會探究	必	2	上	2		企管系	至少選修 1 科	學分認可方式請參考本學程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組織領導與社會創新實務	必	2	下			企管系		
	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必	2or3	上/下			不限		
	產業相關課程	必	2or3	上/下			不限		
	專題	必	2or3	上/下			不限		

選修課程	創意創新創業模組	創業管理	選	3	下	2	企管系	至少選修 1 科
		創新管理	選	3	下		企管系	
		產品與行銷創新	選	3	下		企管系	
		創意思考與創造力	選	2	下		商管學程	
		創意的發想與實踐	選	3	下		織品系	
	管理課程模組	管理學/企業管理概論	選	3	上/下	2	不限	至少選修 1 科
		行銷管理	選	3	上/下		不限	
		生產與作業管理	選	3	上/下		不限	
		組織管理	選	2	上		商管學程	
		會計學	選	3	上/下		不限	
		財務管理	選	3	上/下		不限	
		人力資源管理	選	3	上/下		不限	
		非營利組織之經營管理	選	2	上		全人教育	
	非營利組織之理論與管理	選	3	下	社會系			
	社會關懷模組	全球觀點之社會變遷	選	2	下	2	社會系	至少選修 1 科
社會關懷與實踐		選	2	下	全人教育			
醫療社會學		選	2	上/下	醫學系			
健康社會學		選	2	上	公衛系			

- **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界定範圍**:含社會關懷與服務體驗實作的課程。
- **產業相關課程之界定範圍**:課程與學生職涯發展或進入特定產業較具相關性的課程，鼓勵學生反思該產業如何創造社會價值。
- 由學程調查「服務學習相關課程」、「產業相關課程」之核心課程相關一覽表供同學參考，清楚規範校內合適、可歸屬於本學程核心課程的相關課程。
- **以 101 學年度為例**（修習下列課程需視有無含社會企業屬性，若無則需再補繳一份報告說明如何將社會企業與創新觀點運用於課程中以取得課程學分認證）

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學分數	期次	教師	開課單位	課程內容介紹
綠色餐旅與永續發展	2	學期	鄧之卿老師	餐旅	藉由服務學習與體驗之方式，讓學生能應用節能減碳與永續的觀念。
志工服務	2	學期	沈淑芳	全人教育中心	進行實地志工服務
社會正義與世界公民	2	學期	黃騰	全人教育中心	幫助學生能以世界公民的角度採取社會行動或服務
服務學習	2	學期	王英洲	臨心三	至社會機構服務
服務學習	2	學期	蘇景輝	社工一	至社會機構服務
社會資源的運用	2	學期	羅秀華	社工三	熟稔服務對象所居住社區內的資源網絡，提供學習者資源管理的理念與基本技巧。
服務與學習：小兒疾病職能治療	3	學期	劉倩秀	職治三	世光教養院服務學習

產業相關課程	學分數	期次	教師	開課單位	課程內容介紹
產業創新	2	學期	周宗穎	商管學程一	協助同學建立工作選擇及個人職涯發展的關聯，並學習從工作中創新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2)	學年	張晴文	中文二	認識文化創意產業的基本精神，實地參訪文創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與設計	2	學期	葉美秀	景觀三	瞭解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培養發掘資源及發揮創意的能力
文化產業經營與管理	(2,2)	學年	陳建勳	文創學程三	了解文化產業之運作，學生可依自己能力進行微型創業、或往文化產業相關職涯發展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2,2)	學年	陳建勳	文創學程一	透過實務觀點教導學生如何應用設計專業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從個案現況分享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意、創新與創業的模式
文化創意產業	2	學期	崩亮	影傳三	導覽文化創意產業之定義、起源、世界各國之分類標準與當前產官學催生該產業之背景，進而分項檢視傳統藝術與文化資產被商業擄獲與解放的現象
產業實習	(2,1)	學年	林建鋒	金融國企四	前往企業實習
產業實習	2	學期	齊學平	資管三	前往企業實習
產業實習	4	學期	齊學平	資管四	前往企業實習
數位媒體產業	2	學期	王英裕	大傳學程二	探討數位媒體的產業特性、結構、及其相關之企業之發展。
兒童產業行銷	2	學期	吳文鶯	兒家二	探究「兒童行銷市場、兒童產業經營、兒童產業發展等相關議題，研討產業現況與發展
餐旅產業概論	2	學期	許嘉惠	餐旅一	了解餐旅產業的企業經營活動及機能
銀髮族餐旅觀光	2	學期	李青松	全人	就銀髮族的特性來探討其餐飲、住宿、休閒及旅遊觀光的需求及管理
公關產業經營研討	2	學期	魏久峰	大傳學程三	讓同學認識公關產業類型及經營運作方式，並透過「做中學」程序瞭解所面臨的管理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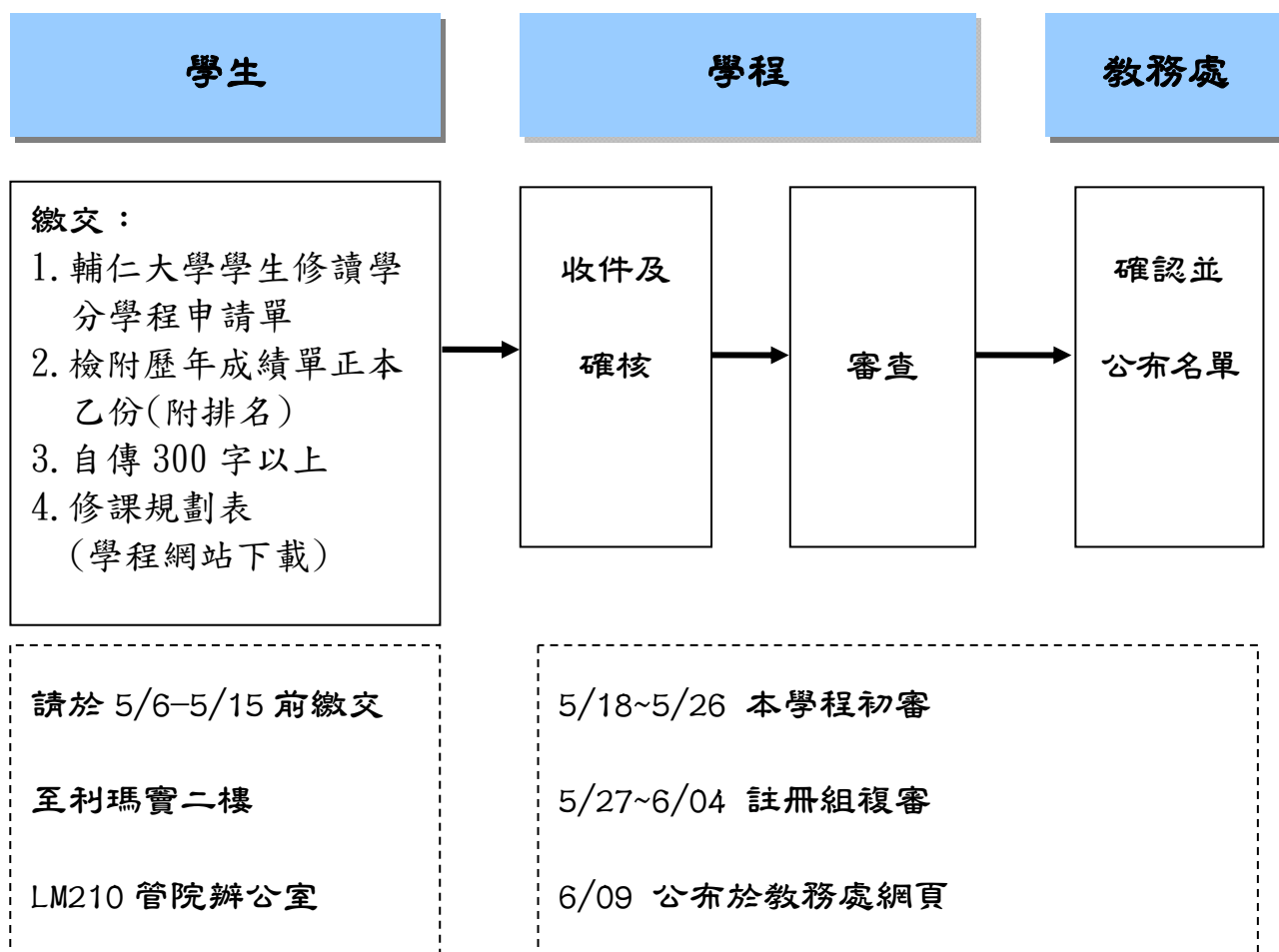
申請方式

一、招收人數：本學年共招收 30 人。

二、申請須知：

1.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2. 申請時檢附資料：
 - (1)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
 - (2)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3) 自傳 300 字以上，格式不拘
 - (4) 社會創新創業學分學程_修業規劃(請上學程網站下載)
3. 本學程為隨班附讀

三、申請流程：103 學年下學期的申請日期如下圖。



學分學程申請單下載處：

教務處 <http://www.academic.fju.edu.tw/> → 點選『學涯規劃』

聯絡資訊

一、連絡人：管理學院 許珊珊助教

二、辦公室：利瑪竇大樓 LM210 管理學院辦公室

三、聯繫方式：

信箱 076630@mail.fju.edu.tw

電話(02)2905-2736

四、相關網址：

1. 教務處 <http://www.academic.fju.edu.tw/>

→ 點選『學涯規劃』→點閱『公告事項』

2. 本學程網址 <http://www.management.fju.edu.tw/subweb/sie/>

→學習資源→跨領域學分學程→『社會創新創業學程』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

(如下頁，請自行放大至 A4 規格後使用，或上教務處 or 學程網頁下載)

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

姓 名		系 所 組 班 申請時 之年級	學系(所) 組 班 年級
學 號		學分學程	名稱： 組別： 開始修讀之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常用 Email			
審核事項			
主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主系系(所)主管簽章	
學程設置 單位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學分學程主管簽章	
教 務 處 註 冊 組 複 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學分學程申請條件)	教務處簽章	

說明：

- 一、學生每學年只能認定一個學分學程申請，將申請單填妥經本系系主任簽准後，於5月06日至5月15日前逕交學分學程辦公室彙整審核。
- 二、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將申請單及學分學程新生名單於5月27日前一併送交註冊組。
- 三、註冊組於**6月09日**在各學分學程辦公室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
- 四、其他有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站/教務法規參閱「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